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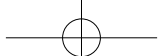
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

中小學師資培育學程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課程建構

美感教育案例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教材設計之緣起與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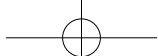
周淑卿

臺北教育大學教授

壹、研究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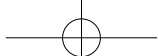
德、智、體、群、美雖並列為我國學校教育的五大內涵，理論上五育也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然而，曾接觸學校教育者皆體認到智育掛帥的實際現象。相對於德智體群，美育是最晚被提出的一環；長年以來，美育也被認為「即使欠缺亦無立即損害」。因為，缺乏德育，學生的問題行為不斷干擾學校與社會；欠缺體育，直接影響學生身體健康；少了群育，導致學生難以建立良好人際關係。欠缺美育，只是那「不影響升學就業的藝術科目成績」欠佳，似乎無關緊要。或許正因如此，美育成為學校教育中名符其實的「懸缺課程」（null curriculum）。然而，美育不等於狹義的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教育，目的也不在於培養擅長於某種藝術表現技巧的孩子，而在於讓所有孩子成為具有欣賞與表現能力的人。當一個社會裡的人普遍難以欣賞與表現「美」，這個社會就無法創造美好的環境，無法產出具有精緻品質的產品，也無法追求具有品味的生活。就此而言，欠缺美育對個人與整體社會的傷害並不下於其他四育。然而，眾所周知，我們的學校教育一直將讀寫算視為最重要的「基本」能力，用大部分的時間著力於讀寫算的訓練，忽略引導孩子學習如何在生活中覺察與感知事物的「美感」，導致學生對事物不覺知，對人無感受。

人可以透過繪畫、舞蹈、歌唱、書寫等不同的表徵方式，尋找自己的意象、觀點，開展人的多樣性。他也因而了解，可以用什麼方式發現自己



在「看什麼」、「感覺什麼」、「想像什麼」，並且讓這些進一步發展成為某些內容。在這樣的歷程中，人就可以經驗到美感的開展（sensuous openings）（Greene, 1991）。所以教育目的應該包含一種立基於生活情境中的想像與覺知的激發，養成觀看與理解事物的敏覺性。早在1943年，Herbert Read即將教育界定為「表現型式的培養」—教導人如何創造出聲音、意象、動作、工具和器皿（呂廷和譯，2007, 89）；而在這創造歷程中表現得好的人就是優秀的藝術家。著名的藝術教育學者Eisner（2002）也贊同此說法，他指出，所謂「藝術家」並不是專指詩人、畫家、音樂家、舞者，而是泛指：在各個領域內，可以發展觀念、感覺、技巧、想像，以創造出相稱的、精心構成的、充滿想像力作品的人。學校教育若能重視美感的體會，將有利於學生發展覺知、感受與表現的「基本能力」，幫助學生對這個世界進行覺察與回應。欲使學校教育產生美學的轉向，教師應當如Read所言，在教育過程中引領學生「欣賞美的事物」與「表現美的感受」，為此，教師本身也應當具有美感素養。這就涉及教師的專業養成教育問題。

多年來，國內關心美感教育的人士雖多方呼籲重視學校的美感教育，但教育政策上一直未將美育納為政策重點。總統府漢資政寶德於民國102年4月3日在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之國政評論，發表「有效的推動美感教育」，指出美感教育必須被視為國家的重要政策，在國民教育體系中長期推行，希望教育界正視「視覺美感」的生活性及普及性。也具體說明：實施美感教育的教師必須是可以培養美感的人；他們不必是藝術家，卻必須是美的鑑賞家。呼籲教育部要推動美感教育，就必須先有一套師資培育計畫。讓教師除了個人有鑑賞能力外，還要有辦法把這種鑑賞力教給孩子，培養孩子審美的習慣，成為其品性的一部份。其後，102年6月20日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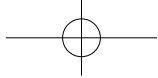
部核定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 103 年—107 年）規劃報告之工作項目，其中一項即是：推動教師參與「藝術與美感知能」研習課程。教育部隨即於 7 月 8 日以臺教師（一）字第 1020100273 號函核定設置核心規劃團隊，以協助推動辦理「美感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暨種子學校與大學基地學校計畫」，本研究為其中一項子計畫，關注中小學師資培育學程（以下簡稱師培學程）的美感課程建構。

貳、設計理念

建構一項課程首應確認課程實施對象的需求，而非僅憑藉課程設計者一廂情願或片面的主觀假設。本計畫期望建構一項可於師培學程實施的美感課程，首先即應了解目前臺灣中小學教師美感素養的一般狀況，以及教師們對於在師培學程中開設美感教育課程的認可程度。為此，本計畫進行一項「中小學教師美感素養需求調查」，由北中南東各區的高中、國中、國小教師中隨機取樣，結果發現大多數教師在視覺形式美感的「知覺」方面大致表現良好，但是在審美態度與實踐方面以及批判反省能力上普遍偏弱。此項調查的主要結論為：

第一，教師的批判反思與論述能力皆顯得不足。教師對於現象與問題的批判分析能力，是進行日常美感教育相當重要的基本素養。當教師對於日常生活中「美」與「不美」的問題欠缺分析與判斷能力，通常對相關議題習焉不察、視而不見，或者只是跟隨媒體或常俗的觀點，自然也不可能與學生討論美的問題。所以，師資生應該在職前的培育過程中，有更多機會對美感問題進行思辨與論述，以提升審美分析能力。

第二，提升教師的美感知覺與判斷能力，不能只憑藉藝術科目；除了



多接觸藝術，了解基本的美感形式與原理，更要讓師資生多留意觀察日常生活事物與現象，練習由不同面向感受事物中美的形式與內涵。

第三，美的形式要素或原理原則的認識，雖然不是審美知覺與實踐的充分條件，但是引導師資生用美的原理原則來欣賞多元的藝術型態，可以讓學生歸類、判別、整理、省思美與不美的現象和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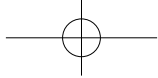
要培養師資生的美感知覺、分析與實踐能力，以目前各大學的課程結構來看，可在通識課程與師資培育學程兩方面著力。多數大學在通識課程中設有關於「藝術與美感」的領域，師資生可由修習相關課程提升個人在藝術與美感方面的專門知識與技能。但是，有關「如何引導學生覺知與探討美的現象或問題」這方面屬於一位教師的教育知能，則須藉重師培課程。然而，在現有的中小學教育學程結構中，與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有關的科目已佔據絕大多數學分，視覺美感教育的相關課程只能成為選修科目。研究者評估，在師培學程中實施美感教育，最具可行性的方式即是設計一門美感教育的選修科目。

大學開設的科目與內容向由開課教授主導，即使未來大學有意願於師培學程開設此類科目，可能各人想法差異頗大。因此，研究者提供的並不是一套課程架構，而是一套可供師生討論的教材。

基於調查研究的發現，未來的教師最重要的美育知能是：

1. 能知覺到環境中美與不美的現象和問題。
2. 引導學生以審美的知覺去觀看、欣賞、批判環境中的事象。
3. 引導學生採取實踐行動讓生活具有美感。

要在一個科目裡培養師資生上述的知能，不能侷限在美感理論的闡釋，而應當引導師資生去探討、分析那些與教師工作有關的事象中，所蘊



含的美感問題。於是研究者採取「案例分析」的形式設計美感教育教材，以供有興趣開設此科目的師培課程教師運用。

本教材以貼近教師工作的案例作為探討材料，以實作和小組討論為模式，從中引入相關的美學理論，讓師資生針對日常生活與教育活動中美的議題進行辯證討論，再進行美感教育的教學設計。此種課程的型式為 problem-based curriculum (PBL)，乃是以某個問題為起點，統合與此問題有關的各向度理論以進行探究，具有理論與實際統整的優點，有別於過去談美育原理時，常常是先依美學發展史，依序呈現各美學理論派別，後段課程才進入實際問題探討。由於本科目的任務不在系統性的探討美學史及美學理論，而在引導師資生覺察、分析、批判思考日常生活中美的問題，並思考如何在學校中進行美感教育，所以PBL模式更為適合。此課程的設計構想可圖示如下（見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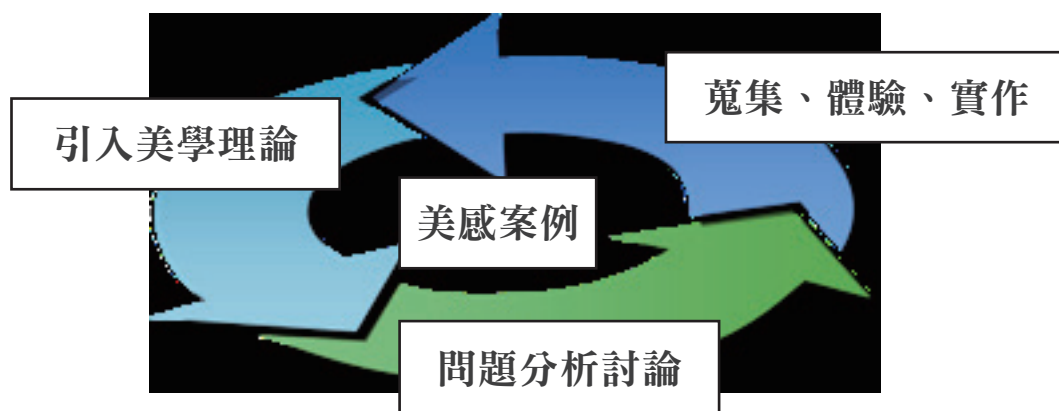


圖 1：美感教育案例的教材設計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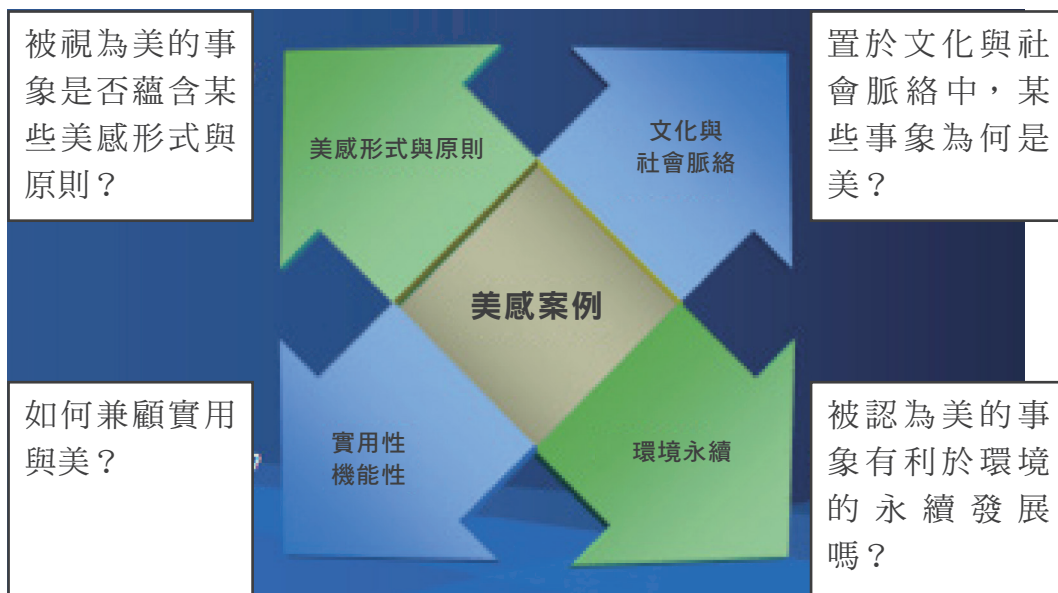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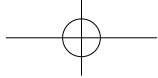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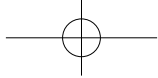


圖 2：美感案例包含的要素

美感案例選擇係以日常生活的食衣住行育樂為範圍，包含社會環境、校園環境、學校行事、藝術與流行文化等四大面向。各面向的案例包含有關美感形式與原理、文化與社會脈絡、實用性／機能性或環境永續等與美感有關的要素（見圖2）。

參、使用建議

一、本教材的每一個案例都包含案例背景、問題討論、評論三部分，有些案例另有延伸學習活動的設計。授課教師可請師資生於課前先行閱讀案例背景與問題，並蒐集其所見所知的相關事件或現象，帶到課堂中共同討論；亦可指定與本案例問題有關的文獻，請學生課前閱讀，以輔助其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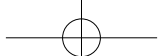
考問題。「評論」部分是撰寫者參照相關理論所提出的觀點，可供師生討論時參考。為免限制學生對問題的思考，建議於課堂上再行提供。

二、各案例所涉及的要素（見圖2）不盡相同，可帶入討論的理論觀點亦深淺有別，授課教師可視學生的背景知識選擇採用。尤其，在問題討論時，不宜讓學生停留在個人主觀意見，而應引介相關理論、文獻讓學生閱讀，以提升學生對美感問題分析的層次。

三、「延伸學習活動」包含觀察、體驗或實作性質的學習，授課教師若能斟酌使用，可增加本課程的多樣性，亦有助於審美實踐能力的培養。

參考資料

-
- 呂廷和 (譯) (2007)。透過藝術的教育。(H. Read 原著)。台北：藝術家。
Eisner, E. (2002b). What can education learn from art. *Journal of Curriculum and Supervision*, 18(1), 4-16.
Greene, M. (1991). Texts and margins. *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 61(1), 27-39.



美感課程案例之設計理念

陳育淳

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視覺藝術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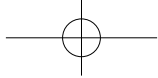
臺北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美感」一詞包含「美」和「感」；美是主體感覺、觀察、思考的一個過程，如果學生「無感」則無法感受「美」。生活美感是一種生活方式的選擇，也是一種美感的生活享受，但卻不是憑空而來的；透過生活中事物的體驗、觀察、探索、分析與應用，我們才能學習在生活中找到美。因此本書所舉的案例皆取材於生活，包含校園環境、學校行政、社會環境、藝術與流行文化等四個面向。

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的基本理念期望開展學生與自我、與他人、與社會、與自然的各種互動能力，將所學的知識、技能、態度化作素養，將學習落實在真實的世界當中。美感生活課程即是一種個體自發的感知，從客體中發現、探索美的愉悅，與物件、空間、環境產生溝通互動，並期能參與社會，有善念，為生活的共好而付出。所以，美感教育不僅充實美感素養與藝術涵養，更強化學習者對於周遭人事物與環境關懷的公民素養。

美感課程在教育上的實踐，首重個體的覺知（awareness），其次是客觀的鑑賞能力（appreciation）培養，最終期望學生有行動（action）的實踐。以下列舉本書的三個課程案例以說明設計理念。

第一個例子「整潔之美非難事」來自學生每天生活的校園環境，所強調美感是一種基本的公民素養。由客觀的美感直覺而言，人們應該比較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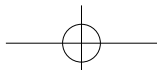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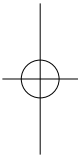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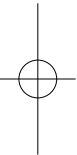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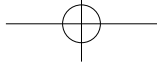
歡整潔的環境，從教室的清潔、桌椅、書本的排放整齊，置物櫃的整理以及教室的布置，公告的張貼，只要能符合清潔與整齊的基本條件，整齊劃一有秩序就容易產生美感，也能讓使用教室的師生們擁有愉悅、共好的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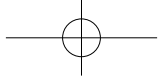
「調和的環境色彩」屬於社會環境的探討。此案例探討街景的招牌、變電箱、街道的設計、違章或加蓋的建物，甚至在大自然中突兀的人造物等議題。透過街道與環境實景的觀察，學生可以發現「統一中有變化，變化中有統一」的秩序所顯現的美；如果從色彩的向度來討論，調和的色彩就是環境看起來統一舒適的要素。文中所提麥當勞為配合城市色調，而將企業識別標誌更改為咖啡色調或轉換成低調的黑白，可見為了提升城市的美感，就算是跨國企業也須換裝配合。經由對美的原理原則的理解與應用，可培養學生較深入的鑑賞能力。

「施工也可以有美感」的課程則是以經常出現在城市施工地點的工地旗手為主題，除了探討其突兀的狀態，也讓學生思索如何讓「工地旗手」這位城市裡陌生的熟客不破壞環境景觀。此課程所探討的是美感教育如何讓環境變得更美好？此時需要學習更複雜的美感知識與技能。

關於藝術與流行文化的部分，涉及藝術批評的相關美學涵養，教師可以「比較法」帶領學生討論，以多種面向去探討、思辨，例如：生活經驗、傳統文化價值、當代思維、藝術批評觀點等進行對話，尋求客觀的共識。

美感是一種公民素養。本書所提供的生活案例，試圖引導學習者進行覺察、分析、思辨與判斷，尋找一種美感共識——一種適用於社會環境的合宜狀態；讓學習者思考如何讓自我、事物、環境可以更好、更美，以實踐自發、互動、共好的理想。就此而言，這些課程案例其實可以邀請所有對美感有興趣者一起來探討。





編者

周淑卿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授

李雅婷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李 崗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副教授

作者 (依姓氏筆畫排列)

李依紘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學生

李進士 高雄市福山國小校長

林美惠 花蓮縣康樂國小教師

夏可泰 屏東縣唐榮國小教師

徐美雲 花蓮縣宜昌國中教師

翁千雅 臺北市立蘭雅國中教師

張百惠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班研究生

莊蒞嫻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學生

陳育淳 臺北市立介壽國中教師

陳育祥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教師

陳錦惠 基隆市武崙國小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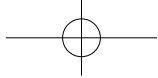
黃祺惠 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與教學中心助理研究員

葉晉嘉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创意產業學系副教授

劉宜政 屏東縣建興國小教師

鄭淑慧 新北市秀峰國小教師

薛丞堯 基隆市武崙國小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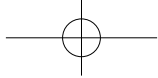
目錄

社會環境

1	施工也可以有美感	陳育淳	2
2	新舊並陳的現代城市	翁千雅	8
3	調和的環境色彩	陳育淳	16
4	秩序是美感第一步	翁千雅	24
5	大樹與人行道如何共存	莊蒞嫻	34
6	要棒棒糖，還是綠色隧道	葉晉嘉	40
7	媒體效應下的群眾現象與文化反思－歪腰郵筒面面觀	薛丞堯	46
8	臭豆腐美味嗎？	鄭淑慧	54

校園環境

9	校園裡的功績牆	陳錦惠	62
10	處處皆學問？校園地景的美感	陳錦惠	70
11	美感校園小處著手	劉宜政	78
12	整潔之美非難事	陳育淳	86
13	校園改造的文化趣味	李進士	92
14	校園的公共藝術	張百惠	98
15	美乎？環保乎？	陳錦惠	104
16	一塊校園荒地	夏可泰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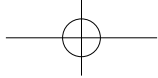


學校行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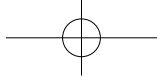
17 「美」與「不美」的再思考	陳育祥 122
18 獎勵的美感距離	陳錦惠 128
19 落葉美不美	林美惠 136
20 另眼看校服	莊沚嫻 144
21 色味雙全的營養午餐	李依紘 150
22 教室佈置如何評分	徐美雲 156
23 畢業紀念冊封面票選	徐美雲 164

藝術與流行文化

24 美感、創意與文化現象的省思— 2016 猴年燈會主燈案例探究	薛丞堯 172
25 公共藝術的「少」與「多」—搖搖洛克馬案例探究	薛丞堯 178
26 時代潮流轉型：藍白拖	林美惠 190
27 音樂相對論	鄭淑慧 198



藝術 與 流行 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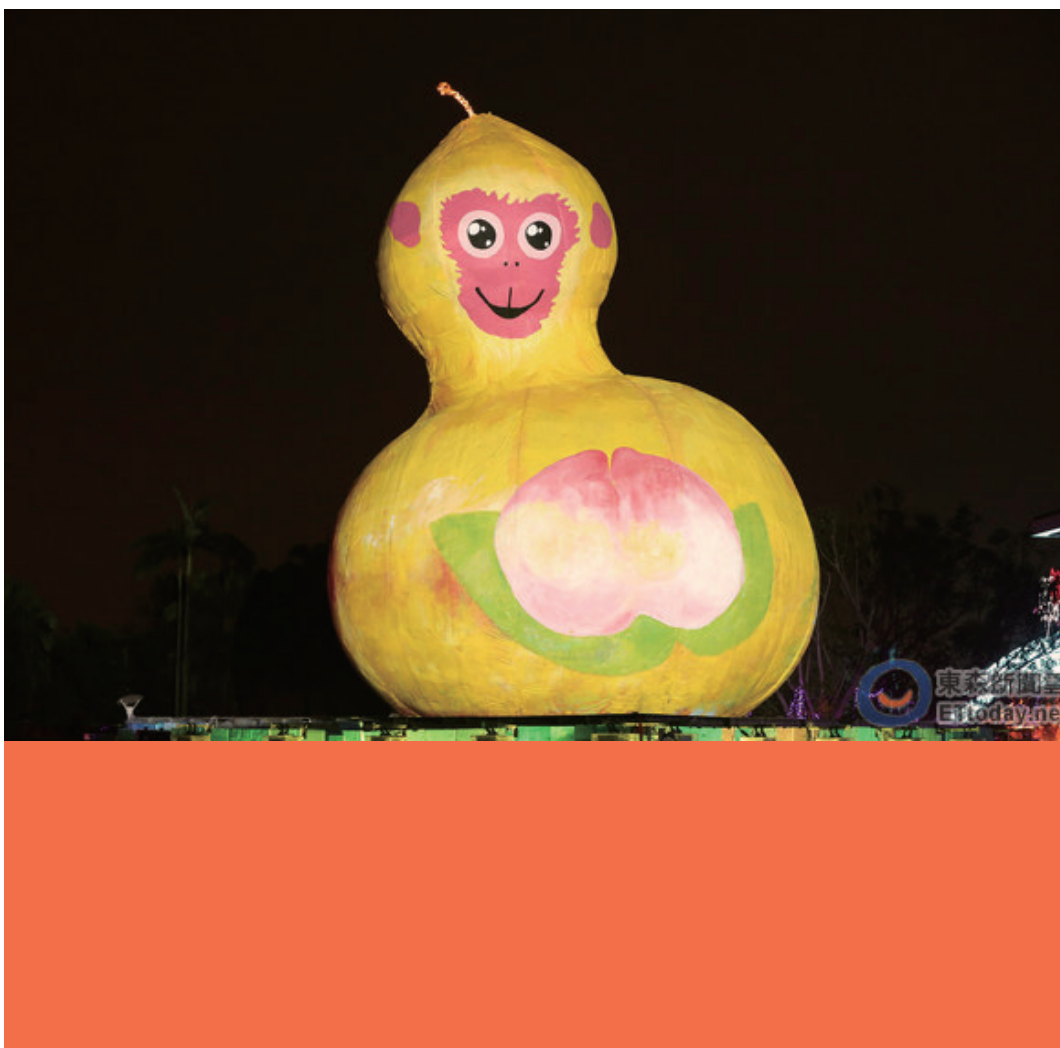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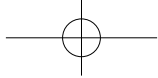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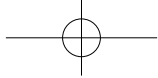
#24

美感、創意與 文化現象的省思

2016 猴年燈會主燈案例探究

薛丞堯 基隆市武崙國小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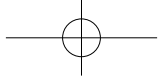


案例背景

圖1是2016年臺北燈會的主燈福祿猴，從發表到實際展出，引發許多新聞話題與相關討論，首先，在設計圖剛發表時，立刻引起網路上許多負面批評，大都覺得福祿猴很醜，並且有許多網友拿福祿猴的形象來惡搞，設計者表示希望大家以更開闊的心胸來欣賞，並說實體完成後會比設計圖好看，加上晚間的光雕秀會更好看，在這之後，媒體依舊持續負面報導，並且在正式展出前幾天頻頻探詢臺北市長的意見。在開幕的聲光表演時，設計者外加了兩分鐘的搞笑段落，包含網友的負評與柯文哲的影像，最後還用一堆「醜」字將自己包圍起來，媒體紛紛在報導中下了「逆轉勝」或是「從噓聲變讚聲」之類的標題。在看過福祿猴開幕相關報導的影片（1）之後，請試著思考以下幾個問題。



圖 1：2016 臺北燈會主燈—福祿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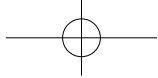


問題討論

1. 作為一個國際都市的燈節主燈，您覺得福祿猴具有國際性的水準與美感嗎？請談談您個人的觀點。
2. 您認為什麼是「創意」？「有創意」等同於「有美感」嗎？元宵節燈會的主燈，跟一般的藝術創作有什麼不同？請完整敘述您的看法還有這樣思考背後的原因。
3. 福祿猴在開幕表演時加入兩分鐘的搞笑內容，您認為這樣的做法具有什麼意義？從一連串的相關新聞事件中，您還看出哪些值得探討的問題？

評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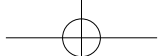
在後現代思潮的影響下，講求多元文化與尊重包容，這樣的社會氛圍中，要探討所謂的「美感」會變得很不容易，因為「美感」不再依附於單一標準，但這有助於我們用較為開闊的眼光來欣賞不同的美。從另一個角度來說，探討「美感」也可能變得很簡單，因為既然沒有單一的標準，似乎也就沒有什麼是必然不美的，但是，這樣又很容易落入相對主義的漩渦，讓「美感」變得無法討論，最後變成各說各話。另外，雖然處於多元開放的時代，仍舊有許多人對於美的價值判斷呈現相對傳統的角度，這種種因素，都是在討論「美感」時要特別留意的。討論任何問題時，不應只以個人直覺作為判準，雖然所謂的直覺，其實也隱含了生活經驗與某種程度的知識，但如果只是訴諸直覺，卻沒有辦法透過溝通與論述來傳遞觀點與說服他人，這樣的討論或發表是不具價值的。所以在思考這些問題時，必須要能夠針對主題，找出適當的切入點，才有助於聚焦。



問題 1 主要希望訓練學生針對特定主體多面向關照、覺察與基本的敘事能力，可以從造型、色彩、姿態、創作風格、聲光表演的影像與配樂效果，乃至於適切性等幾個面向來著手。另外，題目有提到「國際水準」這樣的概念，是希望在討論時不僅僅從個人喜好來看，更不能以自我膨脹的封閉心態來討論，還要以更大的格局來進行。這其中會衍生出關於「寫實」與「抽象」、「傳統」與「創新」等相對性的思辨，探討時應盡量避免以個人情感或偏好為前提，學習以理性的態度，試著從各個面向來完整陳述自己的想法。

問題 2 的難度提升，包含三個子題，牽涉到「創意」、「美感」與「藝術」三個關鍵詞，這三個關鍵詞雖然常見，卻存在許多歧見與迷思，學生如果對這三個詞缺乏完整概念，甚或受到某些迷思影響，在回答問題時勢必難以適切的論述與分析。這一題的目的並不在於看到學生多麼完美的回答（當然，如果有學生答得好，也是值得開心的），而是為了試探學生的論述能力、認知底線以及受到哪些迷思的影響，進而開啟後續探討的路徑。希望透過這樣的激盪，帶著學生進行兼具廣度深度的對話與思考。

問題 3 是更為複雜但非常值得討論，也是一定要面對的問題，這一題除了磨練論述分析能力，最重要的是著眼於批判性思維與跨領域關照的能力與涵養，因為這裡面不只牽涉到創意與美感，還牽涉到人性、社會文化與媒體操作的面向，從福祿猴發表以來，負評如潮，許多網友都說它很醜，也有人拿它來KUSO，設計師本人有他的主張與說法，臺北市政府與柯文哲也有他們的應對之道，開幕時外加的兩分鐘搞笑段落，讓媒體下了「逆轉勝」或是「從噓聲變讚聲」之類的標題，這一切，大多是透過媒體報導傳播到我們眼前，但媒體的報導客觀嗎？「網友」到底能代表誰？為什麼「網友」的意見會理所當然的成為主流？「網友」的意見具有參考意



義嗎？為什麼媒體大多呈現網友的意見，卻鮮少報導藝術專業工作者的意見？「KUSO」似乎是受歡迎的，但KUSO是否就是有創意？所有場合都適合KUSO嗎？福祿猴自我嘲諷的KUSO了一下，就真的逆轉勝了？觀眾就真的喜歡上（或是應該要喜歡）它了？它原本被質疑的缺點，在這兩分鐘的搞笑後有任何改變嗎？還是說這只是一種危機處理的手法，意在操弄議題，提供媒體「爆點」，以求轉移焦點，鬆懈大家對設計上缺陷的關注？而媒體為何在之前一面倒的負面報導，卻在開幕前後變得如此友善？在這個多媒體霸權的時代，在這個濫情理盲的時代，我們都要多加小心那些試圖操弄媒體的企圖，更要小心媒體本身的墮落與混亂，這些都是問題3希望可以引發的探討。

延伸學習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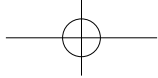
建議帶著學生一起多觀賞幾個真正國際級的光雕秀演出，例如：澳大利亞每年一度的雪梨燈光藝術節（Vivid Sydney），觀賞之後，請學生從造型、圖像、色彩、光線、音效，創意構成與整體形象營造等不同層面來討論，說說這些元素是如何被完美呈現，以達到所謂的「國際級水準」。當美感經驗得到擴充，思辨能力獲得提升，對於什麼叫做高品質、高水準的創作，至少比較有概念，也可以有更高的期許，並且不容易受到一些自我感覺良好的操作手法蒙騙。

參考資料

影片（1）福祿猴開幕表演報導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L77EWQPcsfl>

圖片來源

圖 1：東森新聞雲授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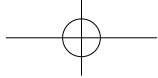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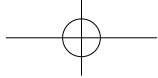
#25

公共藝術的 「少」與「多」

搖搖洛克馬案例探究

薛丞堯 基隆市武崙國小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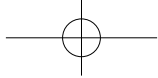


案例背景

2013年黃色小鴨來到臺灣，引發一股熱潮，這股熱潮包含對黃色小鴨的興趣，還有與黃色小鴨的展出結合的周邊活動，另外，有一些受到啟發而製作的大型公共藝術陸續出現，其中，在宜蘭三星鄉的《搖搖洛克馬》就是一例。2014年適逢馬年，宜蘭三星鄉公所邀請樺卯專家何文彬製作《搖搖洛克馬》，創作靈感來自很多人小時候玩過的搖搖馬，整件作品主要以南方松製作，完全以樺接技術構成，沒有使用釘子。外表塗上防水漆，但是在色彩上並沒有以傳統搖搖馬的配色與圖樣處理，而是以橘黃色調為主軸，畫上簡單的韁繩與眼睛，還有微笑的嘴巴。除了完成時在三星鄉展出外，2014年也曾在中元節前後，應邀到基隆市海洋廣場展覽，展出時以鐵柵欄圍住，柵欄外掛著「躍馬中元」的牌子，柵欄內除了放置《搖搖洛克馬》，還擺放許多造型各異的花燈陪襯，現場景象請見圖1。



圖 1：搖搖洛克馬在基隆（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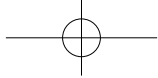


問題討論

1. 您覺得《搖搖洛克馬》不以傳統色彩，而用橘黃色調來呈現的做法好嗎？這樣的做法帶來什麼視覺效果？換成別的顏色會如何？請談談您的看法。
2. 《搖搖洛克馬》在基隆展出時，周邊圍了鐵柵欄，柵欄外掛著「躍馬中元」的牌子，並且擺放許多造型各異的花燈，您認為這麼做的出發點是什麼？這樣的做法帶來什麼效果？請談談您的看法。
3. 黃色小鴨來展時，有許多周邊活動甚至攤位擺設，吸引觀光人潮，也有人建議三星鄉多安排周邊活動，推動以「搖搖洛克馬」為主的觀光規劃，您認為這類行動的背後帶著什麼樣的思考？公共藝術存在的意義又應該是什麼？請談談您的看法。

相關論述與命題分析

當我們在討論現代主義的設計精神時，有三大原則經常會被提出，這三大原則分別為形隨機能（form follows function）、忠於質材（truth to materials）還有少即是多（less is more）。經歷時代演變與風格多元的發展，這三大原則不再是金科玉律，後現代精神為設計注入了更多變異與可能性，滿足機能需求的同時，可以在造型上玩更多花樣，金屬質材也可以做得好似柔軟的物件，或是模擬出另類的質感，「少」與「多」之間也存在著各種流動關係。雖然世界變得更有趣、更熱鬧了，但我們還是經常看到當代的創作與相關行動，乃至於生活中存在著些許問題，以這個案例來說，我們將聚焦在「少」與「多」之間的辯證，透過設計提問，希望引導學生



思考不同層面的「少」與「多」。另外，也希望在這個案例中引導學生思考色彩、質材以及風格的適切性問題。

問題 1 是針對色彩的提問，《搖搖洛克馬》的創作靈感來自傳統的搖搖馬，但配色卻不依傳統的色彩，而是以橘黃色調作為主色調來表現，這樣的做法到底好不好？並沒有絕對的答案，但是如果從設計以及公共藝術的角度來看，這樣的表現方式的確相當有趣，既能喚起大家對傳統的記憶，又可以展現出現代感以及親和力，是很不錯的設計。一個好的公共藝術品未必要高度擬真，也未必要五彩繽紛，像這件作品就是將造型簡潔化，加上使用亮眼的橘黃色調來塑造整體性，達到相當程度的欣賞效果。我們可以看到關於色彩「少即是多」的展現。這裡所謂的「少即是多」，指的是以簡單的色彩來營造出更強、更大的視覺整體性，並且可以使作品在複雜的大環境中獲得凸顯的作用，更容易被注意到。

另外，如果說使用橘黃色為主色調可以達到很好的整體效果，並且展現出親和力，那麼是否隨便選一個色調都可以達到同樣的效果呢？我們可以透過色彩學的相關知識與概念，加上色彩模擬效果的呈現，讓學生獲得更深的體驗與理解。

圖2的十二色相環圖，呈現出我們人類可感知色彩的主要範圍，在各式創作中，牽涉到配色問題時，都脫離不了這些主要色調，而圖3所呈現的是色彩之間的互補概念，雙向箭頭兩端的色彩就是「互補色」。當兩個互補的色彩並列時，會產生鮮明的對比和襯托效果。圖4是一組色調模擬圖片，可以看看《搖搖洛克馬》使用各種色調各自有什麼視覺效果。

可以看到，以紅色調、綠色調、藍色調和紫色調來呈現的例子裡，色彩的安定性都較為不夠，視覺上會感受到過於刺激的效果，藍色調和紫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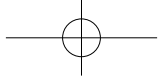


圖 2：十二色相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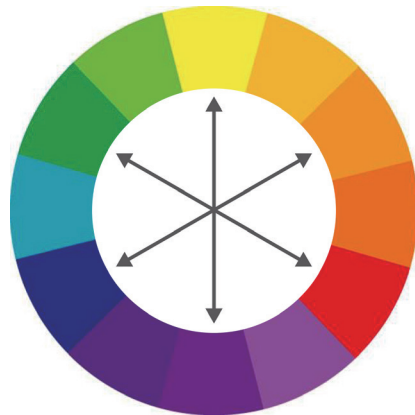


圖 3：互補色關係圖

調又跟藍天的色彩相近，不易凸顯，以橘黃色和黃色來呈現的例子裡，看得出較為溫暖與明亮且不會過於刺激，視覺上是比較舒適的。加上藍色正好是橘色的互補色，以藍天作為襯托，讓黃色調的《搖搖洛克馬》看起來更為顯眼。進一步的來看，即使將範圍縮小到黃色調也都還有所區分，深一點、淺一點或色彩飽滿度的差異，都會帶來不同的感受（詳見圖5）。

從這組模擬圖可以發現，雖然看起來都不錯，但太亮、太暗和色彩飽滿度不夠的似乎還是效果差了些，適度的明亮與飽滿度，加上暖色的效果會比較好的選擇，右上角這件就是《搖搖洛克馬》的配色，我們可以說，雖然沒有絕對正確的配色標準，但這個配色的確做得相當好。

希望學生能從這樣對色彩的感受與體驗中，了解色彩的選用與安排其實是一門大學問，絕非任意搭配都能獲得良好的效果。如果從「少」與「多」的探討角度來說，看似簡單的配色，其實存在著很「多」的思考，而這樣的思考常是我們的社會所缺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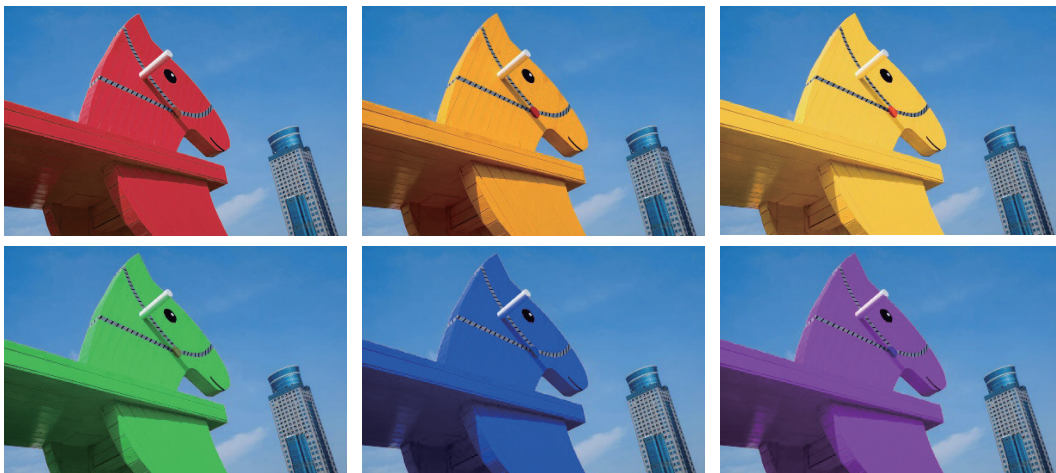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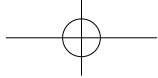


圖 4：多色調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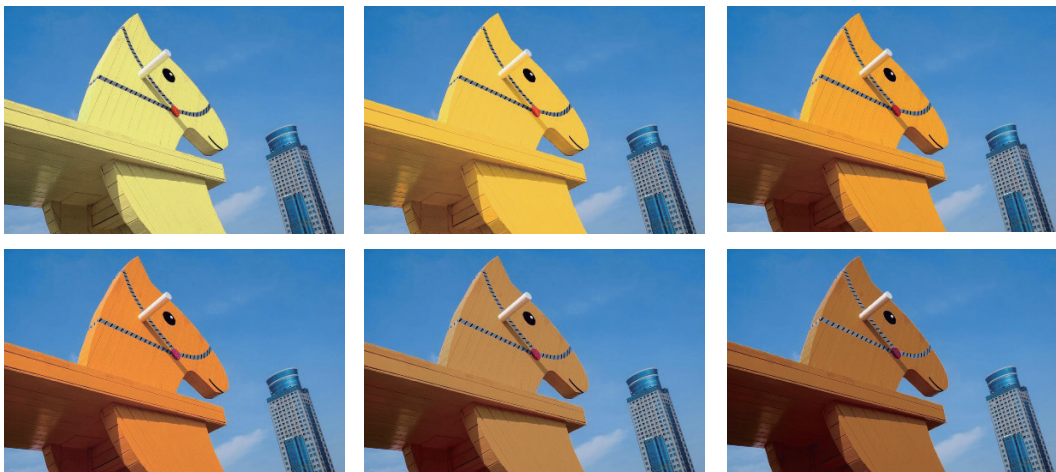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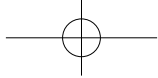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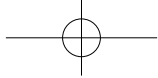
圖 5：同色系比較



問題 2 所要探討的，是一個由來已久，大家習以為常，且普遍存在的嚴重問題，那就是許多時候人們相信，把很多東西拼湊起來可以得到更好的效果，即使這些東西不相干，也要湊在一起，因為這樣比較「熱鬧」，也比較「漂亮」。但事實上真的如此嗎？從圖1這張照片可以看到，在基隆海洋廣場上展出的《搖搖洛克馬》，其四周被一圈鐵柵欄包圍，柵欄外掛著「躍馬中元」的牌子，內部還擺放許多造型各異的花燈，這樣的做法背後有什麼想法？柵欄的存在是對視覺欣賞造成干擾的，這顯然是基於保護作品的需求，雖然可以理解，但是柵欄的高度與型式其實都有討論的空間，在滿足保護的需求之餘，如果也盡可能兼顧美感就更好了。而掛在柵欄外「躍馬中元」的牌子，應該是主辦單位用來昭告眾人之用，事實上也



圖 6：《搖搖洛克馬》採用之橘黃色



可以用比較不干擾的方式達到昭告的效果，但是很多主其事者的思考是希望牌子大一點，而且顏色還要搶眼，讓大家都更容易看到，所以經常不去考慮其他可能性，直接犧牲了整體的美感，這類問題在臺灣各地是層出不窮的。那麼花燈呢？以這些可愛的花燈來陪襯《搖搖洛克馬》，總有加分的效果了吧？事實正好相反，這些花燈的陪襯，其實對整個展出是極大的干擾，不但對原設計不尊重，這種組合更沒有美感可言！首先，《搖搖洛克馬》的原初設計完全沒有加入這些花燈的規劃，主辦單位任意搭配，是對原創精神的不夠尊重，另外，這些花燈雖然也有其自身的美感，但跟《搖搖洛克馬》使用的質材、結構方式、配色的概念以及造型設計等整體風格根本就存在著極大的差異，硬要湊在一起是非常不恰當的。

再一次的，我們體會到「少即是多」的意義，把許多相互干擾的事物東拼西湊，湊得越多反而越糟，以單純、簡潔的方式，恰如其分地呈現，才能獲得更多的欣賞空間與美感的能量。在這個問題，還有我們社會中許多相關的問題裡面，最需要關注的是「美感的適切性」，還有對「美感的適切性」的敏感度與堅持，東拼西湊的做法有可能是心裡對於「美感的適切性」有概念但不夠堅持，當然也有可能是心中缺乏概念，或應該說是誤以為熱鬧拼湊就是美，不管是主事者或是身為觀眾的我們，兩種狀況都值得憂心，也值得大家共同關注，尤其是在公共藝術的場域，任何決定所影響的層面不只是個別觀賞者，更牽涉到某種集體的美感意識與城市美學的發展形貌，不可不慎。

問題 3 牽涉到的是一個更大、更深的社會文化議題。不管是來自國外的黃色小鴨，或是國內的類似作品，一件公共藝術品出現在城市中，或是出現在我們的生活場域裡，該以什麼樣的眼光來看待？應該採取什麼樣的行動，才能彰顯這些公共藝術存在的意義？需要辦一場嘉年華嗎？需要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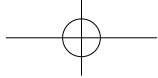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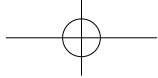


圖 7：《搖搖洛克馬》與花燈在質材、組構、配色概念以及造型設計等整體風格存在極大的差異

點週邊商品嗎？需要攤商進駐嗎？這當然也牽涉到我們如何定義公共藝術，是否公共藝術就完全不能跟其他目的性結合？就完全不能跟觀光與商業結合？倒也不是，但我們反過來思考，有必要這麼緊密的甚至過度的結合嗎？試著想像一下，當我們走過港邊，看到海面上浮著一隻超大型的黃色小鴨，或是走過廣場，看到一隻大型的搖搖馬，那種視覺的震撼、那種對創意的讚賞，或許還引發一些童年記憶和所謂的療癒效果，這當下的整體感受，可說是一種獨特的美感經驗，事實上，光是如此就足以彰顯這些公共藝術存在的意義了，根本不需要更多額外的藉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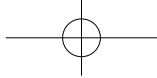
臺灣社會近二十年來蔓延著某種現象，就是大小特展越來越多，隨便一個什麼題材，動不動就要辦個嘉年華，這其中許多活動都打著藝術的旗號，但是真正辦得具有質感的卻不多，大部分都是綜藝化、物慾化以及過度商業化的組合，追求更多的熱鬧、更多的刺激，當然，還有更多的消費，



似乎投入其中的人們可以獲得某種預約的幸福感，久而久之，人們的口味越來越重，對這種現象變得習以為常，辦活動如果不這樣還可能會被嫌無聊，但是否有人想過，在一片喧囂華麗的表象之下，這所謂的幸福其實已經被格式化，並且膚淺化了，在這種熱鬧有餘卻深度不足的風潮下，我們如何期待具有豐富心靈涵養的美感社會？到底什麼該多？什麼該少？非常值得大家認真的反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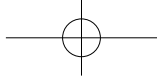
延伸學習活動

建議安排一個「我看公共藝術」的主題，請學生拿著相機或手機，以拍照的方式，去紀錄某一個公共藝術品，拍攝的時候先拍一些包含這件作品與週邊環境整體的照片，另外再以自己認為最美的幾個角度來拍攝這件作品，不一定要整件入鏡，可以依美感需要拍攝局部特寫。將拍攝的照片拿來課堂上發表，並與大家共同討論。從第一類拍攝整體的照片中，大家可以來看看公共藝術與週邊環境之間的關係，研究材質、造型與色彩，並探討其中的優點與限制。第二類以最美角度拍攝的作品，主要是磨練學生在大環境難以改變的情況下，試著找出具有美感的擷取角度，分享時可以大家一起討論沒有更適合的拍攝方式。是一個包含實作、發表與心智鍛鍊的課程。



圖片來源

- 圖 1：薛丞堯拍攝
- 圖 2 ～圖 3：薛丞堯繪製
- 圖 4 ～圖 5：薛丞堯拍攝與影像處理
- 圖 6：薛丞堯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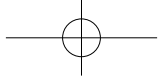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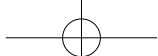
#26

時代潮流轉型： 藍白拖

林美惠 花蓮縣康樂國小教師

黃祺惠（評論） 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與教學中心助理研究員





案例背景

藍白拖鞋是家裡的人必備的拖鞋，它舒適輕便最重要是便宜耐穿，除了藍白配色外還有紅白配色拖鞋，以及夾腳拖鞋。記得民國60幾年，家人在家穿的是木屐，放學後每人腳上換上一雙木屐，「ㄅㄅㄅㄅㄅㄅ」在院子裡或是在客廳裡作響，當時還是小學低年級的我，穿著木屐跑步常常跌得鼻青臉腫，後來索性脫掉木屐不穿鞋跑步玩樂，屢屢被母親責打。父親看見此景不捨，一日下班後帶回好幾雙藍白拖鞋，父親說：「從今天開始，我們換這種輕便鞋好了。」於是我們家就開始是這種鞋的愛好者了。

隨著年紀滋長，我開始厭惡腳上的藍白拖鞋，因為我認為它是一種低級難登大雅之堂的鞋子，連跨出家門一步，也必定把拖鞋換下，有段時間甚至於強烈的排斥穿它。原因是無意中從電視上的轉播裡發現監獄犯人穿的都是藍白拖鞋，於是便有了的刻板印象，認為藍白拖鞋與犯人是同等級，穿了藍白拖無異與犯人相同，所以藍白拖鞋是罪犯的代表，打從心底排斥它的存在，甚至厭惡看見它。還有藍白拖鞋的功能雖然輕便舒適，但另外一層的意思是它代表庸俗隨便，不修邊幅、不重流行。爾後在我成長的數十年間，我不曾再買過藍白拖鞋來穿，在坊間大家也認同它是一雙家裡的舒適隨便鞋。

到了民國96年間，因為國民黨「915返聯公投大遊行」，藍白拖鞋成了精神指標，於是藍白拖鞋開始成了「臺客」的最愛，坊間於是開始有各式各樣的藍白拖鞋接著流行起來，一時之間，藍白拖鞋成為臺灣艱苦奮鬥、親和友善的精神象徵，重新從醜小鴨站回舞台成為炫麗的天鵝。但我的概念裡，我還是認為它只是一雙隨性輕便的拖鞋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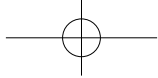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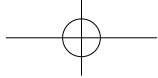


圖 1：傳統的藍白拖



圖 2：希臘海洋風格的拖鞋裝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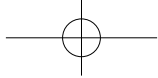
在一次的旅行裡，隨意逛逛中發現一面牆裝飾不是畫作，而是將一雙雙拖鞋彩繪成希臘藍白世界的海洋風，掛在牆上做布置。在旅行中看見這一幅景象，心中有說不出的輕鬆閒適感，視覺上覺得這拖鞋好有創意、好迷人，讓人忍不住想穿上它，打從心底深深愛上它。對藍白拖鞋的內心改觀與轉變，是因為感覺藍白拖鞋不再是政治嘲弄的工具，也不再是隨意隨



便的用品，而是越來越多人肯用心把文化根植在本土事物上，讓這雙藍白拖鞋蘊藏臺灣文化的濃濃情感，也是我們深深對這份土地的認同。看見時代潮流能融入文化的轉型，提升更深層文化認同意涵，並能保有自我的風貌和風格，讓藍白拖鞋成為臺灣最佳的本土特色。例如：把藍白拖鞋做成鑰匙圈，推展臺灣觀光文化特色。不僅美觀可愛，更能做為臺灣精神的最佳代言產品。

問題討論

1. 藍白拖鞋獨特的設計風格為何？請以美感的角度來分析之。
2. 藍白拖鞋對新世代和中生代蘊藏著不同的情感，這些濃濃的情感是否涵蓋人情的美感、時代的演變與潮流的推進呢？
3. 藍白拖鞋從以前生活用品到今日成為一種精神指標與流行潮流，也從以前的「俗」到今日的「潮」再經過蛻變後的「雅」，那藍白拖鞋在社會大眾的眼裡是否是真的好看呢？還是只是一般大眾因為「臺客」流行風靡而認同好看呢？還是對當下社會型態的情感反應而認為美呢？
4. 藍白拖鞋設計能透過些許創意的發想改變它的樣貌，如顏色的改變～跳動顏色橘、黃、紅，讓人心情喜悅亢奮，沉穩內斂的色彩～灰、深藍、墨綠，讓人心情平靜祥和。或是在鞋面上增添一些裝飾物，如鑲水晶、水鑽，頓時讓拖鞋的價值與美觀增加，或是加一些緞帶流蘇，也讓拖鞋有一些柔美的形式產生。如果是你，想怎麼讓藍白拖鞋成為既實用又具美感和獨樹一格的拖鞋呢？請試著設計看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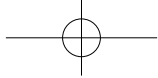


延伸學習活動

1. 建議由學生設計不同生活風格的藍白拖或夾腳拖鞋，來進行一場拖鞋秀。拖鞋秀的海報照片需以美感的角度拍攝，還有展秀的服裝也必須與拖鞋做搭配，例如鑲水晶的拖鞋需搭配較華麗的服裝、彩繪海灘風格的拖鞋就搭配大草帽和海灘裝，讓拖鞋賦予新的美感價值。
2. 除了藍白拖，還有什麼樣的物件或事物經歷類似的轉變？並從日常生活中找一個曾經被認為「俗不可耐」的事物，嘗試從新的角度進行詮釋或賦予其他價值。

評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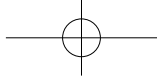
過去欣賞「藝術」，討論「美」的事物對於日常生活的人們來說是遙不可及，覺得是高堂廟宇之事，非一般平民百姓能懂。在本案例中，藍白拖原本是一件日常生活用品，卻在創作者的精心彩繪後成為一件不折不扣的藝術品，甚至還有裝飾布置的作用，為空間增添美感。這是一種「舊變新，新變獨特」的概念，將日常用品陌生化的藝術實踐，任何日常用品經過巧思，皆可以變成藝術、具有美感。如同 Fischli 和 Weiss 提到的，「物件得以自它們原先被創造的意圖中解脫，或許有些美妙的事情可以因此而發生（陳律融，2016）」，嘗試從新的角度進行詮釋或賦予其他價值，在生活中用點心，從美感的角度為出發點來思考，任何東西都能呈現出新的面貌。想要過著具有美感的生活，必須會營造自己的空間，生活空間和物品即是畫布，可加以重新組織、排列或加以彩繪，如牆面、包包、雨傘等，



賦予舊物新生命，將藝術帶進生活，使生活更美好。

在藝術史上，我們也可以看到將藝術帶入生活的例子，例如60年代美國紐約出現一批有別於以往的創作家，他們打破過去藝術與流行，藝術與生活之間的界線，將人們覺得平凡無其或存在於日常生活等各種物品、元素帶入創作裡，例如：廣告紙、馬桶、卡通圖像等。例如：安迪·沃荷將廣告紙上瑪麗蓮夢露的廣告人像，以各種鮮豔的色彩，不斷重複，在視覺上形成一種迥異與趣味。這幅創作至今此成為安迪·沃荷本人的代表作，此種風格的創作稱為普普藝術。除了安迪·沃荷之外，李奇登斯坦也是著名的普普藝術家。普普藝術，挑戰過去「藝術」與「生活」的界線，打破對於藝術或是美的單一論述。

綜觀上述案例，藝術與生活的界線不再如此明顯，甚至逐漸消融，相互混種。後現代創作裡充滿各種形式與內容匯集，多元、折衷、衝突。他們除了善用日常生活的用品進行創作，也重新賦予日常用品給予新的意義，什麼是美？什麼是藝術？開始有了不同詮釋觀點。



參考資料

余敏玲（譯）（2013）。藝術中的精神（原作者：W. Kandinsky）。臺北市：信實。

李家祺（2008）。安迪沃荷普普藝術大師。台北：藝術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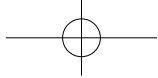
趙映雪（2016）。普普藝術的超級明星 -- 李奇登斯坦。台北：藝術家。

陳瑞文（2014）。阿多諾美學論：雙重的作品政治。台北：五南。

陳律融（2016）。日常之於的藝術：初探 Peter Fischli 和 David Weiss《寂靜午後》系列。議藝份子，27，161-180。

圖片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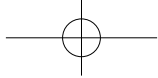
首頁、圖 1 ～圖 2：徐美雲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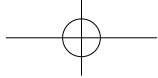


#27

音樂相對論！？

鄭淑慧 新北市秀峰國小教師





案例背景

小晏帶著小華到臺北國際會議廳聆聽他心目中最優美的音樂，凱文科恩（Kevin Kern）的演奏，尤其哪首綠鋼琴（In the Enchanted Garden）是他最喜愛的音樂。旋律優美，讓人彷彿置身於一座幽靜美麗的花園裡。起初小華還算專心聆聽，但不到十分鐘開始哈欠連連，接著開始點頭打瞌睡。

演奏會結束後，「音樂不好聽嗎？你不喜歡嗎？」小晏問。

「這是催眠曲，睡覺前聽的」小華回答。

「真正的音樂要像這樣，我的手機立體聲，你更能感受真正的音樂」小華興奮地打開YOUTUBE網站，播放 Marilyn Manson（瑪麗蓮·曼森）的 The Beautiful People。

聽不到一分鐘小晏立刻請小華關起來

「這哪裡好聽，這是噪音了」小晏直嚷著。

「這是外行人說的話，你不懂」小華冷冷地說

問題討論

1. 播放出一首你覺好聽的音樂，並說明你覺得這首音樂「好」在何處？
2. 從每個人所介紹的音樂與討論中，歸納出好聽的音樂所具備的要素或條件？
3. 承上題，請依據上述對於聲音美感要素或條件的討論，評述 Marilyn Manson 和 Kevin Kern 的音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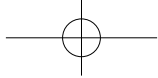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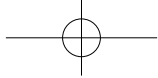


圖 1：音樂派別眾多，人人喜好不同

評論

無論現在或過去，音樂存在於各個文化當中，以不同的形式呈現，因此，音樂理論派典很多，從過去部落音樂、宗教音樂、文藝復興時期音樂、巴洛克時期音樂、中國音樂，乃至於現在流行音樂等都有不少的論述，尤其對於音樂美感不同的作者有不同的立場。

採取音樂形式論的漢斯利克（Eduard Hanslick），在《論音樂美》提到「音樂的內容就是樂音的運動形式」、「直觀性的聆聽，是唯一藝術性的真正欣賞方式」、「器樂不能達到的，音樂亦辦不到。因為唯有器樂才是純粹和絕對的音樂」。他認為應該要嚴格區分感覺（Empfindung）與情感



（Gefühl）兩者，一再強調音樂本身的形式，諸如節奏、調性，以及旋律的運動方式，就是音樂的一切。所以，為音樂附加上所有其他的意涵，都是多餘的，並且有礙於真正的音樂審美。這與叔本華的觀點不同，叔本華對於音樂美感的觀點主張音樂本身即直接代表了作曲者的意念，表現作者的情感、意念或是所經歷的事件，它直接是意志直接的具體化、翻版，以此構成獨立個體事物的世界。

這些想法影響了現代音樂的樣貌。尤其重金屬音樂（Heavy Metal），此種音樂始於60年代末及1970年代初期的英美。其重節奏、強大音量、不對稱音色，高度失真（distortion）與加長的吉他獨奏為其特色。歌詞內容往往傳達創作者本身的生活經驗、對政治社會的批判，有時甚至充滿反社會性。瑪麗蓮·曼森是目前著名的代表。他的歌詞內容包含著各種禁忌的話題：暴力、性、同性戀、反基督等。曾於2012來臺舉辦演唱會。

延伸學習活動

1. 請你依據課堂中對於「好聽」音樂的要素或條件，分析你在課堂裡所分享的音樂，並對其創作背景、年代與作者生平做進一步的了解。
2. 找一位音樂喜好與你迥異的朋友或同學，請他推薦自己最喜愛的一首音樂，並說明原因。然後，進行欣賞，再依據課堂討論思考這首音樂裡所蘊涵的美感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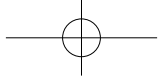


圖 2：讓人熱血沸騰的音樂

參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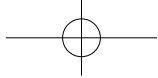
吳宗儒（2005）。音樂的時空感與視覺的連結 -：電視中音樂的完形作用初探。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Hanslick, Eduard（1997）。論音樂美音樂美學的修改芻議。臺北：世界文物出版社。（陳慧珊譯）。

林建國（譯）（1989）。Arthur Schopenhauer 著。意志和表象的世界。臺北：遠流。

圖片來源

首頁圖片、圖 1～圖 2：Shutterstock 線上圖庫，
<http://www.shutterstock.com>



美感教育案例

出版者：教育部

發行人：葉俊榮

總策劃：鄭淵全、李毓娟

主編：周淑卿

副主編：李雅婷、李崗

作者群：李依紘、李進士、林美惠、夏可泰、徐美雲、
翁千雅、張百惠、莊蒞嫻、陳育淳、陳育祥、
陳錦惠、黃祺惠、葉晉嘉、劉宜政、鄭淑慧、
薛丞堯

助理編輯：陳錦惠

美編排版：許千慧、鄭雅萍

封面設計：薛丞堯

承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行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電話：(02) 7736-6666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